

市场监管

“警告黄牌”如何充分发挥作用

数据安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数据安全，才能实现移动支付长足发展。应打造数据安全产业生态，建立和完善移动支付交易安全监控体系，打击移动支付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刘典

中国银联近期发布的《2022年移动支付安全大调查报告》显示，在支付安全方面，用户不安全行为数量呈明显下降态势，但对银行卡安全使用的法律意识仍有待提升，电信诈骗问题依然严峻。如今，基于数据资源，以移动支付和数字金融为代表的数字经济深度参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大幅提高生产效率。数字经济发展越迅速，越要重视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保障数据安全，才能实现移动支付长足发展。当前，数字场景与大众生活深度融合，逐渐满足人们数字生活的基本需要。报告显示，截至2022年6月，我国网络支付用户规模达9.04亿，较2021年12月增长81万，我国移动支付整体市场覆盖率排名全球第一位。在数字技术赋能生活、提升交易便捷性的同时，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直播诈骗等围绕互联网和移动支付的诈骗手法也在不断翻新，安全防护边界不断扩大。在移动支付领域，我国针对数据安全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对此，应注重3个方面的安全防护措施。

一是发展数据安全产业，打造数据安全产业生态。移动支付发展离不开数据安全产业的支撑和保障。数据安全产业可以通过提供各种安全技术和产品，保障移动支付的安全性。随着金融、支付领域数字化转型步伐加快，政府和公众对于网络和数据安全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1月13日，工信部、央行等16个部门发布《促进数据安全产业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到2025年，数据安全产业基础能力和综合实力明显增强，打造8个以上重点行业领域典型应用示范场景，推广一批优秀解决方案和试点示范案例。打造良好的数据安全生态，要为数字经济中的各类主体提供各种数据安全产品和服务，包括数据加密技术、风险评估、安全认证等，保障移动支付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保护。

二是以常态化监管，寻找促进移动支付产业发展和安全的平衡点，以安全促发展。数字经济发展涉及安全问题，如何保障安全，关键在于监管。完善常态化监管，保障数据和市场安全性，归根结底也是为了数字支付领域、金融领域的长期良性发展。一方面，应完善基于数据的安全保障体系，包括数字支付立法和标准、细化安全技术和设备标准等，从而加强数字经济的安全保障。另一方面，应加强对移动支付市场的监管，确保包括支付平台在内的数字经济平台符合安全标准和规定，从根本上提高安全性。常态化监管需要更好地寻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和安全的平衡点，在管控风险、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又不妨碍市场创新，以高水平监管鼓励促进经营主体发展，更好激发企业创新创业积极性。

三是建立和完善移动支付交易安全监控体系，完善法律制度，加强部门协作，提升风险防范精度。从技术角度来看，需要政府和企业等多方共同努力，通过监控和预警技术，对数字经济运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精准识别和预测，共建移动支付交易安全监控体系。比如，进一步提升利用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技术分析支付欺诈趋势的能力，实现精准监测和预警。从法律角度来看，应紧跟数据和新技术发展需要，制定和完善数字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包括数据隐私保护、网络安全、数字金融等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提升违法违规成本，对相关违法行为形成震慑。

与此同时，要加强打击移动支付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力度。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网络直播诈骗、发布虚假招聘信息等诈骗手法多、更新快，打击这些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需要多部门协同参与。因此，建立有效的协同机制，成为打击该类型违法犯罪行为的必要手段。金融机构需要加强可疑交易监测，对于可疑交易要形成常态化报告机制；同时，要加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保护消费者权益。

规章的形式将黄牌警告变成可执行的制度，科学研判哪些违规行为可以挂黄牌，最好限定在那些危害较大的违规行为，避免随意扩大惩戒范围或同案不同罚。例如，占道经营等所谓的“不文明经营”行为就不宜纳入。

实践中，有的地方会先与商户签订承诺书，商户违反承诺再挂黄牌，这比较合理。利剑不一定要出鞘，知道“剑”在，也可起到威慑作用。更重要的是，牌子挂上去后，是否有信用修复渠道，什么情况下能摘下来，要事先设计好、讲清楚。小商户靠一间小店养家糊口，犯了错，挨了罚，要让他们有改错的机会。警告黄牌固然大快人心，但巨大威力落在每一个经营主体身上都是实实在在的，需要谨慎对待。



刘典

与所有监管措施一样，警告黄牌必须挂在法治框架内，用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宽严相济，做到有标准、依程序、可修复。警告黄牌固然大快人心，但巨大威力落在每一个经营主体身上都是实实在在的，要谨慎对待。

商家能不怕？尤其是在景区或旅游城市，消费者流动性大，上一个人吃亏，下一个人并不知道，违规商家做“一锤子”买卖，有机会坑完这个坑那个。但挂上黄牌，等于一种公示，提醒消费者多加小心，用政务信息的透明度减少了买卖双方的信息差。

黄牌并非不讲人情的重罚，有时反而是有温度的柔性执法。食品安全法规定，对经营过期食品处不低于5万元的罚款，但很多商家被发现的过期食品数量少、货值低，有些压根就没卖出去。如果罚5万元，就不符合“过罚相当”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挂一块黄牌，商家面子上虽不好看，但免了高额罚

款，还能督促商家积极整改。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公示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从线上归集公示到线下黄牌提醒，算是基层创新。当前，一些违规经营行为趁消费回暖“重出江湖”，此时用更严格的执法整顿长期存在的宰客、缺斤短两等乱象，有助于营造放心消费环境。从实际效果来看，消费者与合规经营商家都很支持。

需要提醒的是，与所有的监管措施一样，警告黄牌必须挂在法治框架内，用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宽严相济，做到有标准、依程序、可修复。建议以地方性法规或部门

撬动睡眠经济发展蓝海

周湘智

人的一生大约三分之一时间在睡眠中度过，睡得好不好、香不香备受大众关心。然而数据显示，如今中国有超过3亿人存在睡眠障碍。日前公布的《中国睡眠研究报告2023》指出，民众睡眠时长有待增加，睡眠质量自评有待提升。当越来越多的人产生对助眠类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时，各种与睡眠相关的产业兴盛起来。据估算，目前中国睡眠市场的容量高达千亿元，市场潜力巨大，睡眠或将成为继饮食和运动之后的又一重要消费领域。

“睡眠经济”兴起，折射出人们对健康生活和品质的重视，追求“婴儿般的睡眠”成为不少人的消费动机。很多人不惜为此花重金为助眠产品埋单，如动辄上万元的床垫，以及价格不菲的空气净化器；各色相关产品琳琅满目，蒸汽眼罩、耳塞、睡眠枕、睡眠监测手环、静音门、氛围照明、香薰、懒人沙发、儿童床垫等睡眠周边产品成为许多家庭的标配。

睡眠消费市场广阔，但要实现其持续稳健增长，最终要靠过硬的产品与周到的服务。当前，我国睡眠消费领域还面临创新型产品少、质量标准不统一、产品实际效果存疑等情况，一些产品存在功效夸大、概念忽悠、技术欺诈等问题，给行业健康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解决这些突出问题，需要加快睡眠产业体系升级。以智慧睡眠为重点方向，以细分市场为落脚点，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形成先进成熟、安全可靠的产品技术包，构建完整的中高端产品线及品牌服务矩阵，满足不同职业、年龄段、收入水平人群的健康睡眠需求，改善提升消费者的个性化、场景化睡眠体验。

要加大行业监管力度，加快建立行业标准体系与质量监督体系。依法打击虚假宣传，及时纠正误导消费行为，确保产品生产可追溯、产品功能可验证、产品成本可核算，以硬核品质、暖心服务带动睡眠行业高质量发展。

对于消费者而言，也要避免“瓦伦达效应”，即防止因为过度依赖助眠产品，产生行为的被动捆绑，如因频繁查看监测手表数据产生额外焦虑，反而成为影响睡眠的诱因。

有效回应和满足失眠人群的刚性需求，是未来睡眠经济的重要发力点。要根据失眠产生的不同原因，有针对性地开发相应产品与服务。比如，针对易感性人格特质导致的顽固性失眠，要提供全面、温馨、妥帖的睡眠产品解决方案；对重大生活事件以及不良生活习惯导致的诱发失眠，可提供心灵疏导与科学睡眠知识付费服务帮助消费者纠正错误生活习惯，减轻压力；等等。



徐骏作(新华社发)

平台过高抽成该降了

张惠

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完善引才用人机制。以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人才“引得进”，通过引入优秀人才，为我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大的智力支撑。建设全球“高精尖缺”人才数据库，在全球范围内主动搜索与甄别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争取在全球人才竞争中的主动权。建立引进人才职业清单制度，构建中

张惠、地方与用人单位之间层次合理的海外引才计划体系和统筹协调体系。以体制机制创新实现人才“用得好”，充分发挥用人单位在选才、育才、育人方面的主体作用。落实用人单位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自主权限，尤其是注重配置功能全面的安置型津贴。

刘如：构筑人才制度优势，打造优质创新生态。强化人才评价、支持、服务、激励等制度创新，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持续为科技人才松绑减负，为科技创新打造生态，厚植土壤。集中优质资源重点支持建设国家实验室和新型研发机构，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推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为人才提供国际一流创新平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打造有利于国际前沿学术交流的资源平台，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交通运输部近日印发方案指出，将推动主要网约车和货运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近年来，随着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网约车司机、网约货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其权益保障面临新情况。目前，平台抽成过高、司机越挣越少的例子并不少见。推动平台降低过高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有助于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的权益，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方案指出，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组织在本地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部署推进落实工作，督促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进行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时锋）

牵住消费提质的“牛鼻子”

陈金明

在当前畅通国内循环、提振国内需求的背景下，牢牢把握有利时机，抓住科技创新这个“牛鼻子”，推动新一轮扩大消费，机遇难得。要加快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促进科技赋能消费，创造适合消费的良好环境。

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主办的“践行三品行动 服务美好生活”创新成果发布会日前在北京召开，会上集中展示了消费品创新供给的最新成果，不少老品牌在新技术的加持下绽放出新活力。在数字技术快速发展的浪潮下，科技创新成为推动消费增长、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牛鼻子”。

在当前畅通国内循环、提振国内需求的背景下，牢牢把握有利时机，紧抓科技创新，推动新一轮扩大消费，机遇难得。

一方面，伴随数字经济迅猛发展，智能化、数字化新产品层出不穷，正在激发新一轮消费升级。特别是疫情倒逼网上消费日渐活跃，一些新型线上产品由此催生。大众消费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从服装、饰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向3C数码、智能家居等技术密集型产品升级的趋势，产品附加值明显提升。在前不久召开的全球数字经济大会上，实时数字孪生、手机数字体验、自动配送车等一批服务消费的“黑科技”引发广泛关注，充分体现出科技创新对消费提质升级的作用。另一方面，伴随疫情防控平稳好转，大众消费迎来明显反弹，一些“憋了很久”的

消费活动在逐渐释放。由此可见，今后一段时期正是恢复和扩大消费的好时机。必须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采取措施创新消费场景，改善消费条件，提升供给质量，用技术创造高品质供给，用高品质供给吸引消费，推动国内消费提质升级。

要把握数字驱动的大好机遇，创造一批“数字+”新业态新消费。近年来，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数字技术发展速度惊人。应鼓励企业通过技术创新，融入数字消费新理念，丰富数字消费新场景，创造高品质的数字消费新模式。例如，突破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等一批新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中心等新消费模式，催生、带动了一批消费新品牌、新业态快速发展。要加快传统商业数字化改造，促进科技赋能传

统消费。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通过新技术改变整个社会的消费观念，推动消费结构逐步优化升级。例如，积极探索建设数字人民币试验区，搭建数字人民币受理环境，创新便捷支付方式，提升传统消费的技术含量。再如，围绕餐饮、住宿、购物、旅游等传统商业场景，运用数字技术优化消费服务，创造消费便利条件。

要推动与新技术相关的机制创新，创造适合新消费的良好环境。新技术在对经济带来巨大影响、刺激消费的同时，也给市场监管、交易制度、管理模式、信息安全等领域带来诸多前所未有的变化。因此，改革那些因技术发展滞后而不合时宜的机制，是促进消费提质升级的必然要求。近年来，欧盟出台《人工智能协调计划》《可信的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和《可信的人工智能政策与投资建议》等文件，明确提出相关应对措施，尤为值得借鉴。我们要及时跟踪新技术带来的机制变化，鼓励创新监管、交易、管理、安全等领域的新模式，用技术创新带来的体制机制创新，确保消费者安全消费、放心消费、方便消费。